附件2

乌兰察布市卫生健康系统

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分类目录

（2025版）

一、第一层次

1.具有医学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获得卫生类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

2.自治区（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新世纪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自治区“英才兴蒙”工程团队项目带头人、青年拔尖人才；自治区（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临床重点（优势）专科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含50周岁）。

二、第二层次

1.具有医学类博士学位和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在三级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含45周岁）。

三、第三层次****

1.具有医学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获得卫生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在三级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并在该地区医疗行业中有一定专业特长和知名度，有一定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含45周岁）。

2.获得国医大师出徒证书或全国名中医出徒证书，医疗技术精湛，在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断治疗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得到社会和同行认可的实用性人才。仅限中蒙医类特需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含45周岁）。

3.具有“双一流”建设高校医学类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含40周岁）。

四、第四层次

1.具有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中蒙医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含40周岁）。

2.具有医学类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含35周岁）。

3.具有临床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含35周岁）。

五、第五层次（旗县引用）

1.具有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含35周岁）。